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忻应急发〔2024〕34号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 做好当前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上级公司、各市级监管煤矿：

3月10日吕梁市离石区交口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遇难；3月11日，安徽淮安矿业谢桥煤矿发生一起瓦斯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失联；3月11日，吕梁市中阳县桃园鑫隆煤业发生溃仓事故，造成5人死亡，2人失联。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朱晓东书记、李建国市长分别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事故为鉴，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做好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自查自改

全市正常生产、建设煤矿从即日起至3月17日，要迅速开展自查自改，深刻汲取近期几起煤矿事故教训，对照事故特点，充分结合矿井实际情况，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自查自改。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靠前指挥，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着力推动自查自改工作走深走实。对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全力整改，及时销号，确保安全。自查自改结束后，各煤矿要形成风险辨识报告（包括瓦斯防治、煤仓运行管理、运输管理、安全培训等内容），并上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汇总后，统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突出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一）强化瓦斯防治。各煤矿企业要严格瓦斯抽采达标评判，实现抽采参数在线精准计量，确保抽采达标，做到“数据准、环节全、结论真”；要坚决保证瓦斯抽采效果，抽采作业要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制定符合实际的钻孔施工和抽采管理办法；要做好瓦斯积聚区域的管理，包括盲巷、巷道高冒区、微风无风区、工作面隅角及封闭工作面等；要进一步加强无计划停电停风、通风系统调整、拆打闭墙、瓦斯排放、井下动火、巷道贯通、工作面初采初放瓦斯涌出和未采回撤瓦斯积聚等关键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超前研判风险并采取

针对性措施，切实把隐患消灭在现场；要坚决执行好瓦斯检查制度，加强安全监控系统报警预警管理，认真查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保障监控系统运行稳定。

（二）加强井工煤矿煤（仓）库运行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要立即开展对煤（仓）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细致辨识煤（仓）库运行过程中安全风险，查清影响安全的各类危险因素，科学制定专项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要定期检查煤仓附属设施及相关设备的完好情况、积水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汇报处理；要加强对清理煤（仓）库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清仓前作业前必须制定人员组织和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人员站位和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要强化现场施工管理，矿领导必须跟班指挥，安全及时处置险情；要落实无视频不作业制度，杜绝三违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三）强化运输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运输管理机构、队伍和各类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措施，要按照规定对运输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每日对罐笼、锁罐装置、提升钢丝绳、各类阻车、挡车、跑车防护装置以及架空乘人装置的牵引钢丝绳、电机减速器、制动信号装置、各类保护装置、配重张紧装置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维修维护，严防提升运输等重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要不断强化运输全过程人员安全行为管控，严格落实运输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确认、提升运输设备操作、“行车不行人”等运行管理制度，要加强车辆装卸、

人员站位、警戒设置、摘挂钩、车辆掉道、复轨等全方位管理，处理车辆掉道，运输超长、超宽、超高、超重材料等情形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纳入矿领导或矿监察专员跟班带班重点巡视巡查和现场安全确认内容。

（四）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制度，明确细化安全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考核等要求。要聚焦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应急处置等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会识别事故征兆、会进行应急处置、会开展自救互救，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广发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及省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实施措施》，并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不断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三、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要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所监管煤矿进行全面检查，对自查自改不深入、走形式，落实工作要求不到位、打折扣的煤矿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做到不安全不生产；要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结合当前开展的各类安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要督促煤矿企业认真做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整改闭环，

同时，稳步推进煤矿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煤矿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将同步对市级监管煤矿进行检查，适时对县级监管煤矿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全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各产煤县（市）应急管理局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各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5份